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

威临区科创监令字〔2025〕第13号

威海德祥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开户，于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期间未为张亭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于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整改情况书面报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临港区管委3号楼909室），并附相关整改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